**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年第25号）

1. **基本情况**

 在抽检监测（县级本级） 2021年陕西西咸新区抽检计划中，许昌市建安区天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松糕，检测项目食品标签，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生产该批次松糕共10箱（1\*24袋\*300克），成本价每箱53元，并以每箱60元的价格全部售出，该产品货值金额600元，当事人违法所得70元。

许昌市建安区天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松糕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70元；3、罚款1083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1]HJ-1号。

特此公告。